

# 汽车工程系 2017 级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

此办法适用于 2017 级 “申请—审核” 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 
以及推荐免试招收硕士研究生

## 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具体安排将于 9 月 15 日前通知，通过申请材料评审的考生将会收到通知。

## 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(笔试, 2 小时)和综合面试组成。

## 综合考核时间、地点:

笔试时间: 2016 年 9 月 19 日 13: 30—15: 30

(地点在清华校内, 具体待定)

面试时间: 2016 年 9 月 20 日、21 日 8: 00—18: 00

面试地点:

机械工程学科: 李兆基科技大楼 A247-1、A247-2

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: 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 307、308

##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:

除另有规定, 所有研究生都须经过汽车工程系组织的综合考核 ( $S_{CE}$ )。综合考核含笔试 ( $S_{WE}$ ) 和面试 ( $S_{OT}$ ) 两部分, 笔试部分主要考试微积分和英语, 其中微积分 70 分、英语 30 分, 由汽车工程系组织命题,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, 按百分制计算成绩 (一外非英语的考生, 其外语成绩由系招生工作组另行评议)。

面试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, 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 (现场笔试和答问) 等, 由学科组组织, 由面试小组和导师分别给

出成绩，并按下述方法计算标准分。

①“面试组”成绩。按“评委成绩归一化处理→小组平均→与笔试成绩匹配”步骤得到“面试组”成绩标准分 $S_{OT-G}$ ；

②“导师”成绩。导师可以对报考自己的考生进行排序 1, 2, 3 至 5（若有），依次赋值得到标准分（ $S_{OT-S}$ ）90, 85, 80, 70, 50。其中，有两个指定名额时，标准分为 90, 90, 85, 70, 50。

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为： $S_{CE} = 0.3 * S_{WE} + 0.7 * S_{OT}$

其中，对有报考导师的博士生， $S_{OT} = 0.5 * S_{OT-G} + 0.5 * S_{OT-S}$ ，  
对没有报考导师的硕士生， $S_{OT} = S_{OT-G}$

1. 本校本科推荐免试生

采用学分绩、科技活动、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方式进行招生，按总成绩 $S_F$ 推荐录取。

$$S_F = 0.6 * (GPA1 + STA) + 0.4 * S_{CE}$$

其中，

GPA1：为修正后的学分绩。根据已修学分数多少，对初始学分绩 GPA0（教学计划中前三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。当已修学分数（必修+限选）少于教学计划学分数不超过 3 学时，不做修正，即  $GPA1=GPA0$ ；当超过 3 学时，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修正：

$$GPA1 = \left\{ GPA0 * \left( 1 - \frac{\text{教学计划学分数} - \text{已修学分数} - 3}{\text{报名考生已修平均学分数}} \right) \right\}$$

科技活动奖励 STA

根据《汽车系本科生推研科技创新奖励办法（2016）》确定。

2. 本校硕博连读生、外校推免生、普博生、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

骨干计划、论文博士研究生

参加由汽车系组织的综合考核，按综合考核成绩 $S_{CE}$ 从高到低，采取导师-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分类推荐录取。

### 3. 其它

对如钱学森力学班等自带研究生名额的考生，根据情况可以只参加面试，以面试结果 $S_{OT}$ 确定是否录取。